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翊帆

相　對　人　峰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伸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5年8月17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5萬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8月17日經臺北市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45萬元，並願將上開款項於同年9月30日前匯款至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有45萬元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薪轉帳戶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